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引言

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制定《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命令”) (附件 A)。該命令旨在落實在第六屆區議會 (2020 至 2023 年) 於十個區議會增設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

A

理據

民選議席數目檢討

2. 命令落實將第六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由 431 個增加至 452 個的建議，這反映了民選議席數目檢討的結果。在檢討時已顧及到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 2019 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如有關推算低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 2016 年年中人口數字，則按後者作出調整)；並基於繼續採用每約 17 000 名居民設 1 個區議員的標準人口基數和上次檢討所用的方法，以及自區議會委任議席在第五屆區議會取消以來的影響等因素。增設的 21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分配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設一個民選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設兩個民選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設三個民選議席；

(d) 元朗區議會增設四個民選議席；以及

(e)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黃大仙、北區、大埔和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保持不變。

3. 政府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17 日，與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面，聽取意見，並獲得他們普遍支持對是次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

4. 政府收到一些意見，指人口急速增長，及／或強調當局在釐定民選議席數目和劃分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必須顧及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如交通方便程度及地方大小等的區內自然特徵。例如，有要求當局應適當考慮離島區內島嶼位置分散的獨特地理特徵，以及島嶼間缺乏交通聯繫的情況，以釐定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即增設一個民選議席)，及／或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此外，亦有以人口急速增長為理由，要求為北區區議會增設一個議席。

5. 政府亦收到建議，認為在釐定民選議席數目時，應顧及其他考慮因素如流動人口和區議會工作量等；而就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建議時，可提出一個擬議數目範圍，而非絕對數字，以給予較後階段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更大彈性。亦有建議指基於本港整體人口持續增長(如日後沿用現有機制將令民選議席數目不斷增加)，但個別地區人口日漸減少，長遠而言應改變釐定民選議席數目的機制，尤其是定於約 17 000 人的標準人口基數。

6. 政府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並認為—

(a) 現時就民選議席數目進行的檢討是根據既定方法進行，並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應按此增加。政府明白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重要性；事實上，根據法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較後階段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中，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

區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以及

- (b) 考慮到本港整體人口持續增長，以及人口增減長遠而言對個別區議會的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認同可檢討和改善第七屆區議會(2024至2027年)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機制，並可在檢討時一併考慮上述各項建議的利弊。

B 7.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第1部訂明18個區議會中每一個的民選議席數目(現行版本見附件 B)。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我們建議制定命令，以修訂附表3第1部，落實增加十個相關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本命令為附屬法例。

命令

A 8. 附件 A 的命令分為3條。第1條指明命令生效日期的安排。第3條根據第1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訂明增加十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註釋則述明命令的目的，即是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以增加十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立法時間表

9. 我們希望命令可於2017年12月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管會於2018年年初為選出第六屆區議會議員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選區劃界時，已知悉並可計及新增的議席。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17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附件 A。

A

建議的影響

10. 增設21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意味由2020年1月起，民政事務總署須每年預留約1,977萬元作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並為每屆區議會撥款847萬元作為開設／結束

辦事處開支的償還款額、外訪撥款和任滿酬金¹。就這項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區議員酬金和津貼方面的開支增長，以及增加人手，藉以應付增多的工作量，以在地區及／或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層面為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盡力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抽撥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既定程序提出理據，尋求增撥資源。

11.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區議會條例》的約束力。該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生產力或家庭亦無影響。儘管女性人口數目比男性多，但女性區議員的數目卻相對較少。增加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希望會令女性區議員的數目有所增加。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他們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3 至 5 段。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志清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¹ 所需開支是根據有關開支項目的現行金額計算，並假設有關區議員會申領其津貼的最高額。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3 項，第 3 欄 ——
廢除
“24”
代以
“25”。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4 項，第 3 欄 ——
廢除
“37”
代以
“40”。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項，第 3 欄 ——

廢除

“23”

代以

“25”。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9 項，第 3 欄 ——

廢除

“19”

代以

“20”。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11 項，第 3 欄 ——

廢除

“29”

代以

“31”。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13 項，第 3 欄 ——

廢除

“27”

代以

“29”。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14 項，第 3 欄 ——

廢除

“38”

代以

“41”。

- (8) 附表 3，第 1 部，第 16 項，第 3 欄 ——

廢除

“18”

代以

“19”。

(9) 附表 3，第 1 部，第 17 項，第 3 欄 ——

廢除

“29”

代以

“31”。

(10) 附表 3，第 1 部，第 18 項，第 3 欄 ——

廢除

“35”

代以

“39”。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以 ——

- (a)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4 個增加至 25 個；
 - (b)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7 個增加至 40 個；
 - (c)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3 個增加至 25 個；
 - (d)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9 個增加至 20 個；
 - (e)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
 - (f)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7 個增加至 29 個；
 - (g)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8 個增加至 41 個；
 - (h)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8 個增加至 19 個；
 - (i) 將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9 個增加至 31 個；及
 - (j)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5 個增加至 39 個。
2.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會適用於在 2019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並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附表 3

[第 5、8 及 9 條]
 (由 2013 年第 3 號第 13 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1 部

民選議員的數目

(由 2013 年第 3 號第 13 條修訂)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2.	東區區議會	35
3.	九龍城區議會	24
4.	觀塘區議會	37
5.	深水埗區議會	23
6.	南區區議會	17
7.	灣仔區議會	1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9.	油尖旺區議會	19
10.	離島區議會	10
11.	葵青區議會	29
12.	北區區議會	18
13.	西貢區議會	27
14.	沙田區議會	38
15.	大埔區議會	19
16.	荃灣區議會	18
17.	屯門區議會	29
18.	元朗區議會	35

(由 2002 年第 3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3 年第 3 號第 13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4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修訂)